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林重”）拟为郭浩先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郭浩先生将对中科林重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586.34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郭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是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姓名：郭浩先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5211986********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建雄小区10号楼608号

任职情况：现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郭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关联关系：郭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是公司关联方。

失信情况：经核查，郭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郭浩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反担保情况：郭浩先生将对中科林重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586.34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基于郭浩先生承诺本次融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为郭浩先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郭浩先生对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586.34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拟为郭浩先生方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本次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本次融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7,181.8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18%，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48,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8%；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29,09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6%；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30,04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5%。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01、2.02，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4，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余下提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参加董事八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郭浩先生承诺本次融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为郭浩先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郭浩先生对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586.3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风险可控，且本次融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9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该银行按其《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4.42%	120,000万元	25,500万元	5,000万元	30,500万元	89,500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990.80	44,798.02
负债总额	17,855.56	37,818.01
净资产	7,135.24	6,980.0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63,044.96	26,492.91
利润总额	873.61	-155.22
净利润	373.75	-155.22

注：2025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海象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卜才友

财务负责人：吕晓娣

独立董事：王凡林

（以上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以最终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注：前述变化，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实际住所位置未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3604713X

名称：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浩俊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东兴证券CP004	债券代码	072510223
发行日	2025年9月16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17日
兑付日	2026年3月18日	期限	182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利率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02%，期限为326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7,062,465.75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后，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将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解除了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凯	董事	2025年9月22日	2027年5月14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战略品牌部总监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凯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战略品牌部总监职务。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林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解除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解除全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故解除全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的职位。

（二）选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在充分了解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林凯先生（简历附后）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林凯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与董事兼任高管人数合计的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职工代表董事林凯先生简历：

林凯：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新媒体运营负责人。现任浙江莎普